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周环文〔2025〕36号

关于调整周口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为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的公告》（2024年8号），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对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进行了优化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外，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列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 年本）》（见附件）的建设项目。

（二）跨开发区、区县（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二、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外，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由各县（市、区）分局、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负责审批。

三、已经完成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其调整、变更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按本分级审批通知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现行市、县各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内容不再执行；后续上级相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五、本通知实施前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原受理单位继续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通过审批需重新申报的，应按照本通知要求报送至相应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六、本公告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目录（2025 年本）



附 件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25 年本)

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二、编制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全部项目；
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项目；涉及工业炉窑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项目；
3. 金属制品业：铸造项目；
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使用有机溶剂的，采用酸洗、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工艺的项目；
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利用废物（油）炼油加工项目；
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危险品仓储；
8. 以生物质、生物质燃气为燃料的项目；
9. 任意单一主要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VOCs) 排放量大于 3.0 吨/年的项目。

三、编制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部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1. 射线装置：全部项目；

2. 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输变电工程：全部项目；

3. 达到伴生放射性矿鉴定标准的 16 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稀土、锆及氧化锆、铌/钽、锡、铝、铅/锌、铜、铁、钒、钼、镍、锗、钛、金矿开采、选矿、冶炼项目；磷酸盐开采、选矿和直接以磷酸盐为原料的加工活动项目；煤开采、选矿项目；

4. 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

5. 核设施内新建、改建、扩建不涉核的建设项目。